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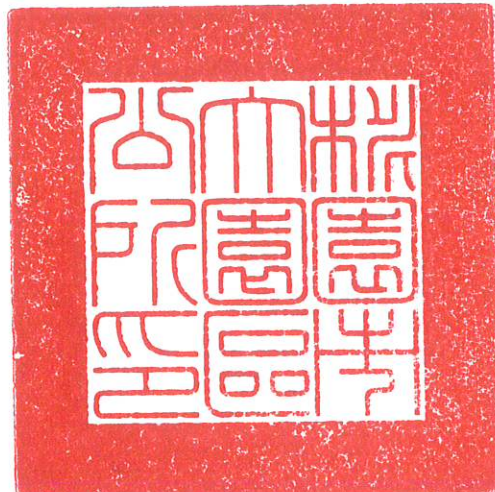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500014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忠漢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13日桃社助字第11500038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忠漢君於114年12月25日往生（民國60年3月7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V12031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91巷54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 余誌松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41226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黃忠漢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V120313758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 21 鄰中華路 91 巷 54 號			
出 時	生 間	民國 60 年 03 月 0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亡 間	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06 時 30 分(發現)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51 號十二樓 C03 室			
	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
死 亡 者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心因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糖尿病				
		檢 察 官 蔡正傑 法 醫 師 孫孝賢 法 醫 師 孫孝賢 法 醫 師 孫孝賢		
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860616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